

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

茂南国（环）验字〔2016〕23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6年9月26日对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经审查，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于2016年9月26日至9月30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建设地点：油城三路工业引水渠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83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3.05 万元，占 100%。

工程建设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茂名市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规划建设局以茂南国（环）建字（2014）70 号文于 2014 年 10 月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试生产时间为 2016 年 5 月。对现有河西自来水厂在工业引水渠上的取水口进行调整，将其上移至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位置（乙烯 2#管廊与工业引水渠交叉处）上游 210m 处，并且在此处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取水井。从取水口至茂石化制水场沿着工业渠北侧在渠道内从西向东敷设一条 DN1600 的全封闭式重力流原水输水管道，按管中心距工业渠北侧渠边 1m、管面低于枯水期水位以下的原则敷设，接至茂名市河西自来水厂现有取水流量计前新建的方井中。同时将原进水方孔闸废除，并在其后新建 1 座闸门井，管线全长约 440m。此全封闭式重力流原水输水管道建设完成后，由封闭式的输水管道供茂名市河西自来水厂原水，保证河西自来水厂原水进水水质的安全。项目总投资 83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监测期实际生产负荷：监测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总负荷的 75% 以上。

环评编制单位：茂名市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

三、验收监测结果

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6 年 7 月 20~22 日对该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

（一）废水

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工业河地表水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等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以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 3 个测点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参考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三）噪声

项目建成后无增加产生噪音的设备，运营期间不造成周边噪声影响，因此不做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未产生固废。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要求，且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建议

（一）加强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

（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防止对周围环境和人员产生危害。

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9月30日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6年9月26日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和该项目负责人组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进行现场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汇报，审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组建议

（一）加强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防止对周围环境和人员产生危害。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6年7月20~22日对该项目进行的监测情况[茂环监验BG字（2016）第25号]表明：

（一）废水

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工业河地表水的pH值、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等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以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3个测点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参考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三) 噪声

项目建成后无增加产生噪音的设备，运营期间不造成周边噪声影响，因此不做噪声监测。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未产生固废。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要求，且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